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海教字第 107002458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海教字第 1080011374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海教字第 1090006594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海教字第 1090013236 號令公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馬祖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運作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派駐本校區達一個月以上，編制內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加給支給要點支領離島地區地域加給；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津貼比照編制內人員地域加給支給；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標準支給津貼，但不發給年資加成。
- 三、教職員工至本校區授課或處理公務期間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補助差旅費。
- 四、本校教師於本校區所授課程列入授課時數，專任教師得依其職級鐘點費之 1.5 倍為原則給予教材蒐集及課業輔導費，兼任教師得給予 1.5 倍鐘點費。但本校區之授課時數不列入支領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三小時。
- 五、本校區之學士學位學程(系)及相關系所學生至本校區修課期間得予補助獎學金或就學津貼。學生如有學習及生活不良行為，學校得召開相關會議審議，依情節扣減其補助款。
- 六、為鼓勵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學生努力向學，依本校「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每學期獎勵各班成績前三名學生，獲獎學生於領獎前轉系者，另由原班級學生依成績順序增額領獎。
- 七、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課程(含雙主修相關課程)得依實際狀況彈性安排；並得於寒、暑假開設課程；於本校區修習之博雅課程可依共同教育中心相關規定彈性認定。學生寒暑假修課(含雙主修)之住宿費予以部份補助。
- 八、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學生可修讀本校相關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位。若雙主修課程人數因加修而超過教室容納人數，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雙主修加修學系經教務處同意後得另增開班別，原任課教師則加發增開課程之授課時數鐘點費。
- 九、雙主修加修學系無法另增開班別時，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得經教務處核可開設相同課名之課程，並得抵免雙主修學分。
- 十、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加修學系課程名稱不同、內容性質相似之課程抵免，由學生專案提出申請，經所屬學士學位學程(系)轉雙主修加修學系審查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核，若有疑義者由教務長核定之。
- 十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馬祖居住或工作之學生時，部分課程可採遠距網路教學；學生修習

跨系之課程亦得彈性認可為本系學分。

十二、本校區為推動馬祖書院，由學校推薦社會賢達人士不定期辦理講座，傳承其人生經驗以豐富學生涵養。馬祖書院相關講座得支給講座費用，並得認列為博雅微學分課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